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樓60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孫福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容啟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增發普通股。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作出此舉，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正式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具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在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